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4,710,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奖励限售股份数量18,007股后的124,691,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335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335号	
传真	028-87893650	028-87893650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enlenggufen.com	300540@shenleng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公司是天然气液化产业链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分离装置、氢气液化装置、天然气提氮装置、储能装置、LNG/L-CNG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公司

具备日处理600万方LNG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液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日产量1000吨，公司是国产LNG装置运行业绩最多的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获得收入并实现持续业绩增长，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流程计算、产品设计，并安排核心部机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安排外协厂商组织标准化部机产品的制造和供应，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用户。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由合同谈判到最终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一般需要一年半至两年时间，主要环节包括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设计、原材料及外购部机的采购、自制部机的生产、分批发货、运行调试等。

2、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产品应用于液化天然气（LNG）、液体空气分离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

近年来天然气的消费保持了持续增长，2019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2019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通知，该《通知》旨在从大气污染、交通运输、燃料及工业4个方面入手，加强治理、规范行业标准并优化能源结构，从而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4月长江航务管理局发布关于LNG动力船试运行通过三峡船闸相关事项的通告，表明自2019年6月1日起，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开始受理LNG动力船过闸申报，LNG动力船将优先通过三峡船闸；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告，天然气部分，《指导目录》鼓励类共列举了10项，内容包括生物天然气项目，天然气勘探开采、页岩气开发、管道及加注站基础设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船舶等产业；以上政策的推进和落实显著地促进了天然气和LNG需求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35,349,250.51	342,829,367.19	26.99%	239,550,9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554.02	-116,750,324.23		19,282,5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1,830.17	-120,330,700.55		5,547,8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5,446.29	-68,956,591.51		-21,970,44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9600		0.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9600		0.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9.78%	21.21%	3.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42,327,774.00	1,035,700,312.73	-9.02%	962,608,7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808,858.86	536,852,212.52	2.04%	647,406,165.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179,230.55	129,795,665.99	133,075,689.00	107,298,6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204.20	6,498,373.56	376,099.07	-2,875,1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6,812.24	65,492.74	302,318.04	-16,156,4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411.08	29,816,174.74	12,302,556.18	18,398,12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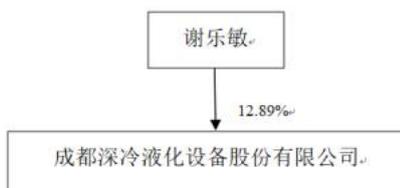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12.89%	16,077,115	12,057,836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13,665,594	0	质押	6,596,481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789,239	0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5,642,331	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3,617,395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3.81%	4,756,194	3,617,395			
黄肃	境内自然人	3.68%	4,587,194	3,617,395	质押	2,025,731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3.19%	3,975,354	3,014,515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7%	3,580,658	2,713,018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2.84%	3,545,858	2,713,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等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2、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3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6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情况

山东某集团焦化工程焦炉煤气制LNG工程液化装置按合同要求第二步顺利投产；唐山某公司KDONAr-30000/60000/900型空分装置顺利投产；湖南某公司10000液体空分装置顺利投产；广东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顺利投产；广西某公司45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顺利投产以及新疆某公司撬装LNG装置顺利投产等。

山西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深冷分离装置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项目即将进入调试阶段，装置预计在2020年投产；云南某公司“30万方/日页岩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装置预计在2020年投产；陕西某公司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部分设备已经发货，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装置预计在2020年投产；山西某公司30万吨乙二醇联产LNG项目按合同要求正常执行，目前处于制造及发货阶段，装置预计2020年投产。

2、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销售团队力量，市场营销推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总额约5.28亿元，主要涉及天然气液化装置（含撬装装置）、空分装置（含全液体空分装置）、LNG/L-CNG加气站、LNG气化站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系采用天然气撬装设备为天然气气源地提供井口气来料加工LNG的服务，这是公司进入气体运营业务的一种尝试；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完成了氦气提取与液化装置产品的开发，氦气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医疗及军工等行业领域，国内气源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气源方合作伙伴，拟投建氦气提取与液化装置，从而弥补中国市场高度依赖进口的问题；公司已具备制氢、氢液化、氢加注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报告期内，根据国内氢行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进行液氢装置、氢加注站市场推广工作，并于报告期内通过液氢储罐的某项发明专利受理，从而具备了提供液氢加注站装置的技术和装备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基地建设完成厂区和办公楼主体土建工作，厂区已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进行办公楼装修等工序，随着新基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分期交付使用，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3、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保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切实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了全体质检、生产、工艺人员的层次培训，严格按程序文件监督工艺执行情况，公司质保体系和质量管理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和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内部进行了大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理念，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并于2019年7月完成再认证审核，公司拥有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美国压力容器认证—ASME“U”及“U2”证书。

4、研发投入情况

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747.6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项技术专利授权，包括：一种高效回收油气的系统、一种用于充电桩的气冷电缆及气冷电缆装置、以低温制冷机组为冷源的充电电缆气体循环冷却系统、以液氮或液空为冷源的充电电缆气体循环冷却系统、一种提纯CO、CH₄的深冷分离系统、液氧、液氮转换装置及工艺、一种加氢站用的顺序充气控制盘、一种无耗能的随动型燃气加氢臭装置及其加臭方法、

用于LNG站场的装卸车两用管线、具有BOG回收功能的低能耗的LNG加气系统等专利，并完成了具有制冷功能的加氢站系统、降低液氢储罐蒸发率的装置及方法的发明专利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技术研发工作包括：LNG橇装装置技术开发的标准化、系列化、小型化，包括： $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大型LNG装置多级节流低能耗技术；从合成气中分离一氧化碳和氢气的冷凝分离法和甲烷洗涤法已使用于化工综合尾气制乙二醇联产LNG的项目中；带氮气喂气压缩机的高效液体空分装置成功用于KDONAr-6000Y/-14000Y/-200Y装置，每吨液体产品电耗比常规流程降低20%左右并可日产99.999%的高纯氧6.8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包括：（1）从LNG的BOG中采用低温精馏法制取粗氢，已完成工艺流程、设备设计、撬体设计、仪电控制系统设计，已完成全套装置的技术和工艺定型，该项技术对于提高我国氢气生产的经济性、保障国家氢气供应安全和促进国内提氢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低温冷凝和吸附法制取精氢，公司研发人员已完成催化脱氢、粗氢低温分离、精氢低温吸附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催化反应器，高压，多通道绕管式换热器的结构设计；（3）氢气液化系统研发，研发人员基于公司在深冷技术、液化分离技术、膨胀机、加气站技术和大型储槽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工艺上对多种氢气液化工艺进行研究、优化比较，已确定优化的工艺技术和参数，计划在2020年完成研发内容，可投入日产5吨液氢装置制造；（4）35MPa加氢站成套设备的研发，已完成35MPa高压加气站产品的技术开发（流程设计、HAZOP分析和LOPA分析、产品结构设计和产品制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NG 装置	128,558,484.51	96,106,201.35	25.24%	-44.18%	-46.44%	14.26%
空分装置	257,646,868.78	225,326,479.10	12.54%	480.78%	518.94%	-30.06%
其他类产品	44,665,502.64	34,750,714.66	22.20%	-6.57%	1.43%	-21.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郭剑伟共同设立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对清洁能源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郭剑伟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清洁能源公司获得郫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3D98D31《营业执照》。